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71/18-19 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擬備，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33 名委員組成。張國鈞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選舉事務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

4.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 2018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補選")的實務安排。部分委員對有關投票站的安排(例如其暢達程度)表示關注，並要求選舉事務處採取措施，盡量方便選民投票。政府當局表示，為免選民混亂，選舉事務處會盡量沿用在 2018 年 3 月舉行的 2018 年立法會補選的場地設置投票站，以供九龍西地方選區的已登記選民投票。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會為補選

設立 73 個一般投票站，當中最少會有 90% 的投票站位於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進出的場地。

5.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 2017 年 3 月的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汲取經驗，為補選制訂所需的保安措施，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擬備周詳的保安計劃，在補選進行期間確保公共秩序和保障政府財產安全。此外，選舉事務處會嚴格依循有關規管使用個人資料的內部實體及技術保安指引，恪守"有需要知道"和"有需要使用"的原則。選舉事務處亦會在處理個人資料及保安事務方面，為職員提供足夠的培訓。

6. 對於有參選人的提名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部分委員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解釋，選舉主任採用甚麼準則，作出有關決定。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選舉主任有權決定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中作出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是否真誠，從而決定相關提名是否有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擬備確認書，是為了利便選舉主任根據提名程序執行職責，以確保所有候選人充分明白法例規定，並在這個基礎上真誠地簽署提名表格內的聲明。政府當局強調，選舉主任會按照法例並在考慮相關資料後，決定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任何參選人若不同意選舉主任的決定，可提出選舉呈請。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未能清楚解釋，選舉主任按何準則在公共選舉中審核候選人的資格。他們要求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課題。事務委員會已把相關事宜列入其待議事項一覽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技術性修訂建議

7.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 2020 年第三季舉行。政府當局曾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其他公共選舉所需的技術性修訂建議(包括有關功能界別選民基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的安排，以及各項選舉程序的技術性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

8. 雖然委員普遍對有關修訂建議並無異議，但部分委員對當局處理團體要求登記為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機制表示關注。他們尤其指出，過去多年來，資訊科技界有個別團體曾多次要求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但政府當局仍未有答允該等團體的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條例》就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規定。按照既定做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會檢視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並在有關過程中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有關檢視工

作以現有選民基礎為根據，並會考慮自進行上一輪檢討(即 2015 年)至今從個別團體/人士接獲的所有相關要求。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就個別團體加入某個功能界別而言，該團體應在有關界別具代表性，而且積極支持該界別的發展。按照既定做法，當局考慮個別團體是否符合上述準則時，會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有關本港不同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獲認可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準則，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現正致力就此制訂劃一的標準。創科局計劃在 2019 年下半年就相關事宜諮詢資訊科技界。

10. 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為實施上述立法建議，當局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立法會提出《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供審議。

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

11. 政府當局亦曾就選管會對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察悉，擬議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以及個別地方選區獲分配議席數目的建議，與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有關安排相同。部分委員關注到，按現時新界西地方選區獲分配 9 個議席的建議，新界西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將達+11.9%，該百分比接近法定的許可上限¹。他們亦關注到，新界西地方選區幅員廣闊，以致該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在服務選民時困難重重。部分委員注意到，根據《立法會條例》，現時每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上限定為 9 席，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及早籌劃 2024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並適時提出所需的法例修訂建議，以供立法會考慮。就此，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人口變化的趨勢(包括古洞北及粉嶺北等新發展區所帶來的人口變化)，盡早檢視《立法會條例》下的相關法例條文，並在過程中諮詢立法會議員。

12. 政府當局解釋，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按相關法例規定及既定工作原則制訂。根據目前建議，新界西地方選區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11.9%)，仍在法定的許可範圍之內(即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然而，當局預期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會持續增長，因而令所得偏離幅度很可能在 2024 年

¹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20(1)(a)及(b)條，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在遵從這項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7(1)條，"標準人口基數"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有關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或之前超出法定的許可上限。政府當局承諾會與選管會研究相關事宜，並會在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前就處理此事制訂建議，以便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

預先投票試行計劃及電子點票試行計劃

13. 政府當局亦曾就其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及電子點票試行計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根據擬議預先投票試行計劃，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日因須執行選舉相關職務而無法投票的政府僱員，將會符合資格在預先投票日(當局建議把預先投票日訂於正式投票日前 7 天的星期日)投票。至於電子點票試行計劃，政府當局建議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採用同時具有辨識投票選擇及計算紙張數目功能的點票機，在 3 個傳統功能界別推行電子點票。政府當局表示，推行試行計劃所得的經驗，將有助進一步研究在未來立法會選舉中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實施電子點票的可行性。

14. 部分委員對推行擬議預先投票試行計劃表示支持，以方便先前因須在選舉日執行選舉相關職務而無法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該等委員指出，部分海外國家亦有作出預先投票安排。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就擬議試行計劃制訂詳細安排時，應參考相關海外經驗。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極為關注有關擬議試行計劃的各項技術及保安事宜，包括如何在預先投票日至正式投票日期間，妥善保管已填劃的選票及其他選舉物資。他們亦關注到，容許某些選民早在正式投票日前 7 天投票，可能對選舉結果造成影響。該等委員反對推行擬議試行計劃，並認為當局應探討其他行政安排(例如指派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的不同時段當值)，以便該等人員在投票日投票。

15.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選管會在其 2018 年立法會補選報告書所作的建議，以及當局在 2017 年 11 月進行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當局建議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政府當局解釋，擬議試行計劃不僅旨在利便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若日後認為有需要及適宜更廣泛地推行預先投票安排，藉此照顧未能在投票日投票的其他選民的需要，則上述試行計劃長遠而言亦會為選舉事務處提供有用的經驗。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選舉事務處會採取足夠的保安措施，並會就保管選舉物資要求警方提供支援。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支持推行擬議試行計劃，同時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該試行計劃前，審視現有相關法例及行政措施是否清晰和足夠，以杜絕可能出現任何操控公共選舉的情況，並確保在預先投票日至正式投票日期間，選舉物資獲得妥善保管。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關於揀選和採購電子點票機，以供電子點票試行計劃之用，當局可如何確保有關工作具透明度。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採購點票機進行公開招標。按照一貫做法，招標文件會列明有關點票機的技术規格。選舉事務處會確保，獲揀選以供試行計劃使用的電子點票機，最終達到招標文件所規定最少有 99.99% 的辨識準確度，並且具備技術兼容性，以供在往後的立法會選舉中繼續使用。

17.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當局可如何確保電子點票系統穩妥及安全，杜絕可能出現任何操控公共選舉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委聘獨立的系統測試及品量驗證服務供應商，為點票機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以確保點票機符合相關要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會委聘獨立的電腦審計公司，就整個電子點票系統的穩定程度進行電腦審計。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

18. 政府當局曾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因應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增幅(預計為 9.1%)，自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把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的資助額，由每票 14 元增至每票 15 元；以及把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 63,100 元調高至 69,000 元。

19. 雖然委員普遍對增加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表示支持，但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檢討每名合資格候選人可獲發放的資助額的計算方法，有關資助款額的上限現時定為選舉開支限額的 50%。他們建議，該款額應以候選人所得的有效票總數乘以資助額計算，並認為如此計算較為合理，而且可提供誘因，令候選人爭取更多票數。亦有委員建議，就能夠取得大量有效票(例如在相關選區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不少於 30% 的選票)的候選人而言，政府當局可考慮把資助款額上限，定為選舉開支限額的 75%(而非 50%)。此外，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撥出香港電台的免費廣播時間，以供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

20. 儘管部分委員認為仍有空間進一步調高選舉開支限額，讓候選人以更多元化的方式(例如製作短片)進行競選活動，但部分其他委員反對大幅調高選舉開支限額。該等委員認為，大幅調高選舉開支限額，會令財政資源較少的政黨或獨立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處於劣勢。政府當局表示，選舉開支限額的擬議增幅，已顧及最新的預計累積通脹率。政府當局認為擬議增幅合理。不過，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21. 當局就上述事項諮詢事務委員會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2019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該命令")及訂立《2019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該修訂規例")，以實施增加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並提交立法會審議。該命令及該修訂規例自2019年6月28日起實施。

宣傳計劃

22.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宣傳計劃。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宣傳計劃約750萬元的預算費用頗為緊絀，未必足以達到有效的宣傳目的。鑒於先前有傳媒報道，公共選舉中出現種票和被指涉及暴力的事件，該等委員強調，當局有需要加強宣傳工作，以宣揚誠實、廉潔及沒有暴力的選舉至為重要。為防止同類事故發生，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行動。

23. 政府當局指出，在計及通脹後，區議會選舉宣傳計劃的建議開支已由2015年的690萬元，提高至約750萬元。政府當局表示，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擬議宣傳計劃而言，第一階段的工作會集中宣揚誠實廉潔選舉的重要性。在制訂擬議宣傳計劃時，政府當局已參考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經驗。政府當局又表示，任何經舉報與選舉有關的暴力個案會轉交警方，以進行跟進調查。

保障個人資料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外泄乘客個人資料事件及與保障個人資料相關的事宜

24. 鑒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外泄多達940萬名乘客個人資料的事件備受公眾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曾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該事件及與保障個人資料和網絡安全相關的事宜。各有關機構向委員闡述事件詳情，以及國泰、相關政府部門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就事件的跟進工作。國泰在發現資料外泄數月後，才向相關機構通報有關事件和通知受影響乘客，委員對此深表不滿。他們指出，國泰延誤多時才公布事件，致令有關乘客無法主動並適時採取措施，以減少資料外泄可能導致的潛在傷害或損害。部分委員質疑，在該事件中，國泰有否遵從私隱專員公署發出有關處理資料外泄事故的相關指引。

25. 國泰在聯席會議上就延遲公布事件致歉。國泰向委員說明，為跟進上述事件而採取的行動包括：(i)調查、控制及補救；(ii)確認哪些資料曾被取覽及是否可以被黑客閱讀；及(iii)確定每一位受影響乘客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國泰解釋，執行上述跟

進行動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因為國泰需要甚多時間收集必要的資料，以評估資料外泄事故對受影響乘客造成的影響，才可着手進行其後的各個步驟，例如通報相關機構。國泰強調，從未有隱瞞該事件的打算；國泰在通報相關機構後數小時，已開始通知受影響的乘客。

26. 委員深切關注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並無規定，機構須向私隱專員公署或受影響客戶通報資料外泄事故。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由歐洲聯盟制定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引入強制通報規定，以確保資料外泄事故得以適時披露。部分委員亦質疑，現時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檢控的程序及相關罰則，是否具足夠阻嚇力。政府當局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在其現正進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檢討工作中，會參考《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有關檢討會盡快完成，當局在考慮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修訂的所有建議時，會兼顧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選舉事務處遺失選民登記冊事件

27.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到，選舉事務處遺失一本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民登記冊，當中載有 8 136 名已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該事件於 2019 年 4 月初曝光後不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上述事件及相關跟進措施。委員深切關注到，繼 2017 年遺失兩部選舉事務處的手提電腦後，這已是選舉事務處第二次遺失選民的個人資料。他們認為，該事件進一步打擊公眾對選舉事務處內部管理及處理選民登記資料能力的信心，而選民登記資料牽涉敏感個人資料。委員察悉，廉政公署早於 2016 年 10 月要求查閱相關選民登記冊，但選舉事務處一直未能尋獲有關登記冊。他們深切關注到，當局為何直到 2019 年 4 月初才公開遺失選民登記冊一事。部分委員進而質疑，在事件中，選舉事務處人員有否蓄意隱瞞事件。委員亦詢問，鑒於受影響選民數目龐大，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減輕事件對有關選民造成的影響，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28. 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已向警方報案和就事件通報私隱專員公署，而私隱專員公署將會就事件展開循規調查。至於事件的具體詳情，例如有關選民登記冊在甚麼情況下遺失、相關人員為何沒有通報遺失一事，須待全面調查後才能確定。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為減低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害，選舉事務處已致函通知所有受影響選民；當局並已去信各個經常接觸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呼籲各部門及機構對事件提高警覺。選舉事務處亦已完成檢視所有受影響選民的選民登記資料，並確定沒有發現異常狀況。

29. 政府當局進而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選舉事務處會全力配合警方及私隱專員公署的調查工作，並會就該事件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管會提交詳細報告。此外，選管會亦會全面檢視該事件，找出在選舉安排，以及選舉事務處整體管理方面的問題或漏洞，以期提出改善建議。選舉事務處承諾，會全力配合選管會的調查，並按選管會的建議採取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承諾，如當中發現人為失誤或蓄意隱瞞的情況，當局會嚴格按照既定紀律程序處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3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私隱專員公署工作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私隱專員公署接獲與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投訴個案數目，從 2017 年的 237 宗上升至 2018 年的 501 宗，增加超過一倍。在上述 501 宗個案中，大部分(即 270 宗)關乎在互聯網披露或洩漏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139 宗與國泰外泄個人資料事件相關的投訴個案。委員強調，有需要加強公眾意識，讓市民了解到，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時保障個人資料的重要性；委員並促請私隱專員公署加強此方面的工作。部分委員亦關注到，部分流動應用程式或會收集並外泄使用者儲存在其智能電話的資料；他們促請當局採取適當措施，保障使用者的智能電話資料。

31. 私隱專員同意，流動裝置(例如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日趨普及，加上互聯網的使用有增無減，令人越來越關注當中涉及的私隱風險。他表示，私隱專員公署會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向市民(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宣揚，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時務必注意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亦已就在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方面如何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發出指引。私隱專員公署會視察機構的個人資料系統，並在接獲投訴後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私隱專員進而表示，私隱專員公署會繼續進行工作，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保障資料監管機構合作和交換情報，以有效執法。除執法外，私隱專員公署會藉協助企業應對其運作可能引致的私隱事宜及在其機構內培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推動和鼓勵商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32.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及何時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修訂，以加強對保障資料的規管工作。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的檢討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並已就下述事宜制訂初步建議：加強資料外泄事件的通報安排；資料使用者保留及處置個人資料；不遵從條例的罰則；以及規管資料處理者的資料處理活動。私隱專員亦表示，由於私隱專員公署就國泰及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的外泄個人資料事件所進行的循規調查已接近

完成，²私隱專員公署在敲定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提出的建議時，會適當地考慮上述調查的結果。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

33.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履新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朱敏健先生簡報平機會的最新工作情況。委員就平機會 2019-2020 年度及以後的主要工作計劃，與平機會主席交換意見。部分委員特別關注平機會為防止體育界、宗教界、教育界出現性騷擾及防止少數族裔人士遭受性騷擾而進行的工作。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擬設立一個一站式支援平台，以便受性騷擾影響的人士在安全和保密的情況下講述自己遭受性騷擾的經歷。為照顧遭受性騷擾的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平機會會為有關人士提供傳譯服務，並加強為有關人員提供的文化敏感度培訓。平機會主席進而表示，平機會計劃成立反性騷擾專責組別，負責多項工作，當中包括全面檢討現時保障免受性騷擾的法律制度，並提出適當的法例修訂建議。

34. 委員察悉，平機會於 2017 年下半年就其投訴處理及法律協助服務展開檢討，以審視並提高服務的成效。該檢討亦涵蓋平機會的管治及管理架構。委員欣悉，檢討工作已於 2019 年 2 月完成。對於部分委員要求公開檢討報告，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他正在研究檢討報告所載的結果和建議；檢討報告一俟備妥，即會發表。

35.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平機會將面對赤字風險，因為現時平機會辦事處的租約將於 2020 年 8 月到期續租，預期屆時租金將會上升。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平機會提供永久辦事處，以紓緩平機會面對的財政壓力。

36. 政府當局表示，已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額外撥款，以增加每年提供予平機會的補助額，協助其應付因通脹而增加的營運開支。政府當局會留意平機會辦事處租金增加的情況，並會因應情況所需，尋求額外的撥款資源。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需小心考慮為平機會提供永久辦事處的選項。

人權報告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37.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及 13 日舉行會議，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

²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8(b)條，私隱專員分別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及 11 月 30 日就國泰及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的外泄個人資料事件展開循規調查。

第三次報告進行審議，並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發表審議結論。事務委員會曾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的結果。

38.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有別於另外 3 項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並無條文訂明，政府若在執行職能或行使職權時作出基於種族的歧視，即屬違法。這些委員指出，早在 2009 年，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已建議，政府的所有職能及職權均應納入《種族歧視條例》的規管範圍，而平機會亦作出同一建議。政府當局解釋，《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特別禁止政府在《種族歧視條例》訂明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做法。此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禁止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基於種族的歧視行為。現時有不同途徑處理對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的投訴，例如申訴專員及立法會。

39. 部分委員認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情況在本港十分普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回應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關注，即應該在《種族歧視條例》所載禁止歧視的理由中，加入語言、移民身份和國籍方面的間接歧視。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跟進聯合國多個委員會多番提出的建議，即香港應制定全面的法例，禁止所有形式的販運人口活動。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時表示，會深入探討審議結論所提各項與香港特區有關的事宜，並會在 2023 年 1 月或之前提交的香港特區下次報告中，就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建議作詳細回應。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40. 政府將會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的情況提交第四次報告，以便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內。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公眾人士就列入香港特區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提出的意見。

41. 部分委員批評，香港特區政府促進香港民主發展的工作不但毫無進展，甚或出現倒退。他們關注到，現屆政府並無計劃重啟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工作，而某些被指在香港倡議"自決"的人士更被取消其參加公共選舉的參選資格。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將此等事宜列入香港特區的第四次報告內。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選產生的目標。為達至此目標，上屆香港特區政府在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工作後，提出了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方案，惟有關的議案被立法會否決。由於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

產生辦法，需要立法會議員、行政長官，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3 方面達成共識，方可成功落實，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審時度勢，凝聚共識。

42. 部分委員認同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之前就香港缺乏全面的反歧視法例所提出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就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提供時間表。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卻關注到，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可能造成"逆向歧視"，認為更合適的做法是以行政措施消除有關歧視。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土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政府當局表示，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一至十五條在香港特區實施情況相關的事宜，將會適當地納入第四次報告。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

43.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大會上正式通過，其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工作組")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及 9 日就中國(包括香港特區)進行的第三次審議的報告。事務委員會曾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工作組就香港特區進行的第三次審議的結果。

44.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聲稱本港人權自由受到香港法律全面保障，是誤導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這些委員認為，多宗事件(包括立法會議員被取消資格、政府決定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及拒絕為某外國記者的工作簽證續期)已清楚反映，本港的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及新聞自由正顯著倒退，並嚴重打擊香港的民主發展。在保障新聞自由方面，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本港及外國的新聞從業員在香港進行採訪工作時，不會受到政治干預。政府當局強調，香港特區政府堅決維護香港居民享有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而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政府當局強調，香港沒有新聞媒體審查，政府亦不會干預傳媒機構的運作。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致力維持合適的環境，讓媒體自由和積極運作，現時大約有 80 家外國傳媒機構在香港運作，並積極發揮其監察的角色。

45.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的建議表示深切關注。依他們之見，有關建議將嚴重威脅香港人享有的人權保障。政府當局解釋，有迫切需要制定修訂法例，而有關建議旨在消除現有法律的漏洞，以彰顯公義，並防止香港成為罪犯天堂。

其他事宜

46. 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以及討論 2019 年選民登記運動。

會議及考察活動

47. 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 10 次會議(包括一次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2019 年 2 月前往選舉事務處進行實地考察，聽取有關電子點票機功能的介紹，並觀看電子點票的操作示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7 月 11 日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8-2019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合共：33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19年7月11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陳振英議員, JP	至2018年10月14日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至2018年10月15日
何君堯議員,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2018年10月17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2019年1月20日
劉國勳議員, MH	至2019年1月20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2019年1月21日